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5月		
调试时间	201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4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1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2010年4月）；

（2）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10]36号，2010年4月16日）。

##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鹰环函字[2010]36号《关于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限值；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250
		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SS	6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LAS	10
		色度	--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噪声	(GB12348-2008) 2类
2类	60dB (A) 50dB (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2009年鹰潭工业园区（现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入资金600余万元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7号）建设了1栋3F建筑面积为2930m<sup>2</sup>的卫生院办公大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15.75"，北纬28° 13'21.30"。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白露卫生院共用此大楼进行办公，承担着辖区内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服务“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等职责，是一所非营利性国有综合性医疗服务机构，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白露卫生院均依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手续。其中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曾用名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卫生院，于2010年4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编制了《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0年4月16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以鹰环函字[2010]36号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适应现代化发展，于2018年2月1日将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卫生院营业执照变更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曾名为鹰潭市工业园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10年4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分别编制了《鹰潭市工业园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0年4月16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以鹰环函字[2010]37号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仅针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于2010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11年4月建成竣工试运行。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占地654m<sup>2</sup>，建筑面积747m<sup>2</sup>，办公所在楼层为三层，院内设置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病床数20床。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委托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医疗射线装置、放射性药品等，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 7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0'15.75"，北纬 28° 13' 21.3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654m<sup>2</sup>，建筑面积 747m<sup>2</sup>，楼层为三层，设置了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图书室、储藏室、手术室、病房等，病床数 20 床。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制，每班 6.5h，年工作时间 365 天；不提供食宿。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产品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三层	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图书室、储藏室、手术室、病房、卫生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局电网提供	/
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	/

	排水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多级沉淀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削减	隔声、空气吸收、厂区绿化	/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表 2-2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字化 X 摄影成像系统	晶睿 DR2200U	1
2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SE-1200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INNO G60 依诺	1
4	血球仪	BC-2300	1
5	尿液分析仪	Urtest-200B	1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600	1
7	全自动脱帽离心机	TDL420	1

表 2-3 项目实际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来源	备注
水	365t/a	市政给水管网	/
电	21万度/a	市电电源供电	/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噪声	隔声	1
2	固废	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处置合同	1
总计			2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7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15.75"，北纬28°13'21.30"。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5，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3。

表 2-5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 (m)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	----	-------------	--------	------

大气环境	汇丰广场	东北	50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鹰潭市第六中学	南	120	800人		
	鹰潭市白露中心小学	南	145	300人		
	瑞和国际	东北	460	1500人		
	和谐小区	东北	570	900人		
	华昌丽景	东北	590	900人		
	阳光小区	东南	630	300人		
	红莲塘新村	东	670	300人		
	阳光巴黎	东北	710	400人		
	白露村	东北	730	350人		
	创景金桂园	东	780	680人		
	创景·白鹭湾小区	东北	790	1500人		
	新屋底艾家	西	800	350人		
	倪家村	东南	880	180人		
	曹坊	北	890	230人		
	下李家	北	900	90人		
白露社区	北	890	260人			
老屋底艾家	西北	1060	100人			
都市小区	东	1210	600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水环境	信江	北面	3300米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较环评对比污水未采用二级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更换为“多级沉淀池+消毒”

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具体如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Q8530 卫生院，新建项目		Q8530 卫生院，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占地 654m <sup>2</sup> ，建筑面积 747m <sup>2</sup>		占地 654m <sup>2</sup> ，建筑面积 747m <sup>2</sup>	无	有变化
地点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 7 号	因规划发展原因，地名发生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废水	运营期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污水应采用二级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门诊排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未采用二级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更换为“多级沉淀池+消毒”处理	有变化
	噪声	噪声设施应隔声、降噪、减震，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通过禁鸣喇叭、隔声、加强绿化，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无变化
	固废	医疗垃圾集中收集送鹰潭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无	无变化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本项



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门诊排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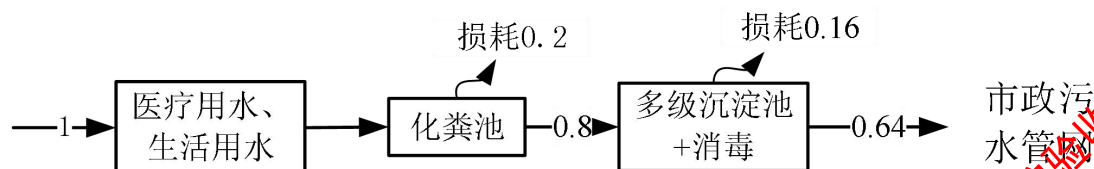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pH（无量纲）、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通过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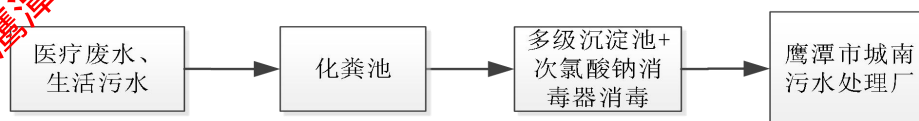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沉淀池



次氯酸钠消毒器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进出交通噪声，及门诊病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2。

**表 3-2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进出交通、门诊病人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震和设置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通过禁鸣喇叭、隔声、加强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见 3-4。

表 3-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临时储存场所，并交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废暂存间照片：



###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问题是建筑放工时的噪声污染，必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根据《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目前周围为荒地，因此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营运期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污水应采用二级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达标排放。废气产生量少，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垃圾使用焚烧炉焚烧处理，完全无害化。噪声设施应隔声、降噪、减震，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树立人人爱护环境，自觉维护优美环境的良好风尚。

本项目合理地进行了布局，绿化面积高达30%以上，因此不仅可以减少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还有利于降低厂界的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作为卫生建设项目，其规划与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选址意见的要求。只要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会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与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管理，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根据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在切实落实项目规划中的相关内容，并加强环境管理与绿化。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只要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位于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项目建设占地面积6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747m<sup>2</sup>。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2、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3、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对污水进行分别收集，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沙池等临时性的水处理设施，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以免随雨水污染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通过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排放口应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规范性整治。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安装油烟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临时储存场所，并交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震和设置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实施文明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施工。

(5) 加强日常管理，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4、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应向我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报告，经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5、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6、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该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营运期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污水应采用二级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达标排放。</p>	<p>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通过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门诊排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噪声	<p>噪声设施应隔声、降噪、减震，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震和设置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噪声通过禁鸣喇叭、隔声、加强绿化，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废	<p>医疗垃圾集中收集送鹰潭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临时储存场所，并交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白鹤江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YTGT-YQ-0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GB/T11903-198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YTGT-YQ-0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SP-722E /YTGT-YQ-02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Y2000 YTGT-YQ-00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Y2000/YTGT-YQ-008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SP-722E /YTGT-YQ-025	0.000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B5/YTGT-YQ-03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YTGT-YQ-025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YTGT-YQ-025	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2E /YTGT-YQ-025	0.001mg/L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总大肠菌群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第五节, 第一项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YTGT-YQ-035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11	/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门诊排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次在厂区内处理后排口布设监测一个点位。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后排口	考核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pH（无量纲）、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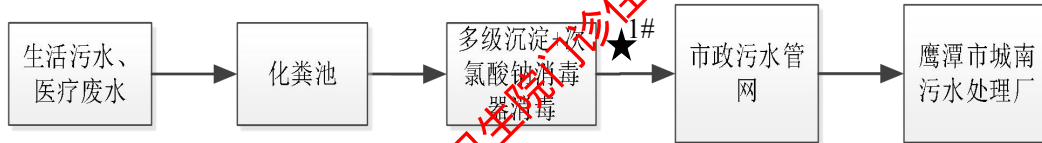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 6.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具体如下：

表 6-2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N3	项目西侧边界			
N4	项目北侧边界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6-2 项目监测点位图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 后排 口 W1	8 月 18 日	pH 值（无量纲）	6.59	6.48	6.71	6.54	6~9
		色度（倍）	6	6	6	6	--
		化学需氧量	58	54	55	57	250
		生化需氧量	17.8	18.5	17.0	17.5	100
		挥发酚	0.022	0.01L	0.057	0.061	1.0
		氨氮	1.11	1.21	1.18	1.20	--
		悬浮物	16	11	17	15	60
		动植物油	0.21	0.14	0.06L	0.11	20
		石油类	1.04	1.09	1.13	1.05	20
		总余氯	0.41	0.47	0.45	0.4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2	1.53	1.57	1.68	10
		总氰化物	0.010	0.009	0.011	0.008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5 \times 10^2$	$4.7 \times 10^2$	$4.0 \times 10^2$	$3.9 \times 10^2$	5000	
	8 月 19 日	pH 值（无量纲）	6.60	6.78	6.52	6.64	6~9
		色度（倍）	6	6	6	6	--
		化学需氧量	57	58	51	50	250
生化需氧量		18.0	19.0	16.5	16.0	100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挥发酚	0.049	0.067	0.074	0.087	1.0
	氨氮	1.15	1.10	1.15	1.21	--
	悬浮物	18	17	15	13	60
	动植物油	0.12	0.11	0.13	0.21	20
	石油类	1.05	1.05	1.13	1.04	20
	总余氯	0.44	0.46	0.47	0.4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2	1.66	1.46	1.65	10
	总氰化物	0.011	0.011	0.007	0.009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2 \times 10^2$	$4.7 \times 10^2$	$4.5 \times 10^2$	$3.3 \times 10^2$	5000

由表 7-1 可知，废水处理后排口 W1 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18	N1 项目东侧边界	57.8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56.9	60	达标	48.9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58.5	60	达标	47.7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57.3	60	达标	47.9	50	达标
2020.8.19	N1 项目东侧边界	52.1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56.5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58.1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53.2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从表 7-2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

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编制了《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白露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4月16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以鹰环函字[2010]3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门诊排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

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社区服务中心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仅用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